

**佛山市南海金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债权最终审查结果的通知**

(2016) 禅管金亚通字第 7 号

**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南海金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金亚公司”)破产重整一案【案号为(2016)粤06民破12号】，管理人编制了《佛山市南海金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债权审查总表》及附表,并于2016年9月27日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现管理人将最终债权审查结果通知如下:

截止至2016年10月25日,共有9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金额为人民币405,051,310.36。其中债权人林卓如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向管理人补充申报债权金额人民币39,553,888.89元。

经管理人审查后,最终确认金亚公司债权总额为人民币317,635,147.29元,详见《佛山市南海金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债权审查表(修正)》。其中林卓如补充申报2015年1月26日起至2016年7月18日期间的债权利息39,553,888.89元,并提交了《借款合同》、《保证担保合同》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深圳中院”)(2014)深中法民初字第18号民事判决作为依据。经查,林卓如于2014年7月向深圳中院提起诉讼,主张本金14000万元、自2014年1月10日起暂计至2014年7月9日期间的利息及逾

期还款利息 2268 万元，2014 年 7 月 9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利息另计。深圳中院对该案依法作出判决，确认林卓如有权收取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4 倍计算的利息。现林卓如依据合同约定及生效判决确认的利息计算方式向管理人补充申报 2015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期间的债权利息，管理人经审查后认为，依据《借款合同》、《保证担保合同》约定，金亚公司应当向林卓如支付至实际清偿日前的利息，林卓如参照生效判决确认的利息计算方式向管理人补充申报债权，管理人予以确认。

部分债权因涉及诉讼及其它原因而暂缓确认，待暂缓原因消除后另行审查确定。

债权人如对管理人的最终审查结果全部或部分有异议的，请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即本通知公告后的 15 日内，因遇节假日顺延）前就有异议部分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管理人将依法处理。

此致

佛山市南海金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

1、《佛山市南海金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债权审查表（修正）》。